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
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作为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代码：115236.SH，债券简称：23 筑工 0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唐建先生：1978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职贵州省建筑材料科学研究设计院职员；贵州宝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贵州福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贵阳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副总经理；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中共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关于唐建等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筑产控党干任〔2024〕5 号），唐建同志不再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由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刘莉代为行使总经理职权，主持发行人经理层工作。

（三）新代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刘莉女士：1979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贵州惠水县第二中学中学教师；天一致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总部高级经理；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总部副总经理；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总部部长；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资本运营总部部长；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贵州酱酒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上述变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已于2024年5月完成上述工商变更。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变动已获发行人有权机构审议通过。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公司总经理的变更，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的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公司章程规定。

东方投行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总经理变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东方投行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0 日